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林玄苗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8
電子郵件：je1227@nlma.gov.tw
傳真：049-2325174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109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1099572_1151099106_115D2022285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署召開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」說明會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5月22日國署營字第1151091136號暨115年4月21日國署營字第11510753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解決業者因應土方去化問題，針對土方臨時暫置場之申設，本部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規定增訂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政策得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臨時使用，併訂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作業計畫」，為利業者後續申請及機制推動，爰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預計召開北、中、南3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南部說明會訂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假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7樓第一會議室召開(高雄市新興區永寧里五福二路200號)。
 - (二)中部說明會訂於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本署中



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6樓會議室召開(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)。

(三)北部說明會訂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假本署107會議室召開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

四、本次說明會請各機關(單位)及公會擇適合場次報名參加(因場地限制原則以1人為限)，請依報名注意事項所載各場次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。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出席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如確有停車需求，請先行向會議場所管理機關確認或詢問以免向隅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本次說明會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國土計畫組、營建管理組、秘書室(警衛室)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說明會 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

壹、緣由：為解決業者因應土方去化問題，針對土方臨時暫置場之申設，本部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規定增訂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政策得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臨時使用，併訂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作業計畫」，以利業者後續申請及機制推動。

貳、議程：

(一) 中部場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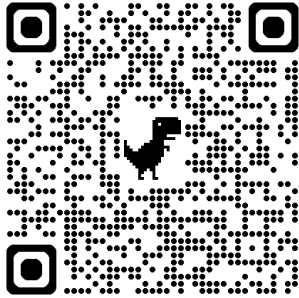
時 間	講 題	主 講 人
9:30~10:00	報到	
10:00~10:10	主持人致詞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署長蔡長展
10:10~10:30	1. 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」內容。 2. 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作業計畫」申請流程(含相關書表件格式)。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營建管理組
10:30~11:30	綜合意見交流	
11:30~12:00	臨時動議	
12:00~	散會	

(二) 南、北部場次

時 間	講 題	主 講 人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~09:40	主持人致詞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署長蔡長展
09:40~10:00	1. 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」內容。 2. 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作業計畫」申請流程(含相關書表件格式)。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營建管理組
10:00~11:00	綜合意見交流	
11:00~11:30	臨時動議	
11:30~	散會	

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線上報名(google 表單)
 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xigCshsHzQLxSrU6>
 - 報名 Qr-code



2. 報名截止：
 - (1)南部場次：115 年 5 月 28 日(四)中午 12 時整。
 - (2)中部場次：115 年 5 月 28 日(四)下午 5 時整。
 - (3)北部場次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下午 5 時整。
3. 會議時間(上午場 9:30、下午場 1:30 開始報到)
 - (1)南部場次：115 年 6 月 1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。
 - (2)中部場次：115 年 6 月 2 日(二)上午 10 時。
 - (3)北部場次：115 年 6 月 5 日(五)上午 9 時 30 分。
4. 會議地點：
 - (1)南部場次：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7 樓第一會議室 (高雄市新興區永寧里五福二路 200 號)。
 - (2)中部場次：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6 樓會議室(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121 號)。
 - (3)北部場次：本署 107 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)。
5. 報名諮詢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張炎輝先生/林玄苗小姐，電話：049-2352911 分機 227/228
6. 報名費用：全程免費
7. 因會議場所限制，每場網路報名上限 50 人，同一機關/單位以 1 人出席為原則，如場次已滿請擇其他場次報名或需增加出席人數請洽諮詢窗口確認。因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8. 會上簡報資料會後將提供 Qr-code 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。